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88,580,202.99元，202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-378,861,483.81元。公司（母公司）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-5,289,782.4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1,453,027.33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6,163,244.88元。

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88,580,202.99	-965,496,163.51	-661,138,090.8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378,861,483.81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66,163,244.88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638,404,819.1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5—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目前经营实际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计划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。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